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兴、监事李国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682%）、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023%）的公司股份。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兴、监事李国建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1、股东姓名：李国兴

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公告日，李国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9,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67,381股。

2、股东姓名：李国建

在公司担任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截至公告日，李国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20,714股。

李国兴先生、李国建先生为独立自然人，不存在亲属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李国兴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82%。

李国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23%。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7、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情况：

李国兴先生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364,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4%。

李国建先生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三、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李国兴先生、李国建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承诺为：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国兴先生、李国建先生已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1、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李国兴先生、李国建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4、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 1、李国兴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 2、李国建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